

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度補助宜蘭縣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(一) 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107 年度辦理案件如下：

1. 應急工程：計 4 件工程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4 件工程均
 施工中。
2. 橋梁改建：計 7 件工程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，2 件工程已
 完工，5 件工程施工中。
3. 防災社區獎勵金：計執行 10 件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均已
 執行完成。

(二) 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：計 1 件工程，目前施工中。

(三)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：計 3 件工程，截至
 107 年 12 月底止 3 件工程均施工中。

(四)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：計 2 件工程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
 止 2 件工程均施工中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(一)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：（抽查 2 件，已納入市府預算。）

1. 補助工程：（抽查 2 件，應急工程 1 件及橋梁改建工程
 1 件）

- (1) 十三股排水(5K+000~5K+180)護岸整建應急工程：核定經費 2,560 萬元，中央補助 82%為 2,099 萬 2 千元。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2,686 萬 876 元（包括工作費 2,428 萬元、工程管理費 42 萬 582 元、設計監造費 196 萬 6,908 元、其他費 19 萬 3,386 元）。截至 107 年底，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1889 萬 2,800 元，核銷數為 1,626 萬 5,248 元，餘款請縣府依規定儘速辦理核銷。
- (2) 武暖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-橋樑改建：核定經費 2,214 萬元，中央補助 82%為 2,214 萬元。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 2,841 萬 2,443 元（包括工作費 2,447 萬 7,394 元、工程管理費 42 萬 7,890 元、設計監造費 224 萬 1,931 元及其他費 126 萬 5,228 元）。該工程已於 107 年 6 月 24 日完工，目前已完成驗收決算，決算金額為 2,854 萬 230 元（包括工作費 2,540 萬 9,117 元、工程管理費 43 萬 8,126 元、設計監造費 228 萬 3,046 元、空污費 9,941 元及測量鑽探費 40 萬元），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2,214 萬元，已核銷數 2,214 萬元。另本工程尚有打除鋼筋混凝土回收有價料收入 10 萬 1,040 元，業依補助比例繳回 8 萬 2,852 元。

(3) 非工程措施：

有關補助 106 年度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部分：經查為礁鄉玉田社區、蘇澳鎮蘇北社區及壯圍鄉新南社區等 8 村防災社區，獎勵補助各為新台幣 20 萬元、5 萬及 5,000 元，核定獎勵金 29 萬元。

(二)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：(抽查 2 件，已納入市府預算。)

1. 補助工程：(抽查 2 件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 件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 件)

(1) 茅仔寮抽水站及引水渠道新建工程：核定經費 2 億 6,855 萬 9 仟元，中央補助 100%。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2 億 6,855 萬 9 仟元 (包括工作費 2 億 5,076 萬元、工程管理費 205 萬 1,445 元、設計監造費 1,321 萬 7,140 元及空污費 60 萬 3,039 元)。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 621 萬 9,500 元，核銷數為 317 萬 3,044 元，請縣府依規定儘速辦理核銷，剩餘款請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。

(2) 安農溪第一期河道環境改善：核定經費 2,800 萬元，中央補助 82% 計 2,296 萬元；本工程發包總經費 2,790 萬 8,730 元 (包括工作費 2,547 萬 691 元、工程管理費

43萬8,867元、設計監造費193萬5,599元、空污費6萬3,573元)。經查本案工程已於108年1月19日完工，正辦理驗收程序中，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1,861萬5,761元，核銷數為1,389萬2,150元，請縣府依規定儘速辦理核銷，剩餘款請儘速辦理請款及核銷。

(三)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：(抽查1件，已納入市府預算。)

1. 補助工程：(抽查1件，橋梁改建工程1件，)

(1) 宜蘭橋改建工程：

核定經費4億6千萬元，中央補助50%計2億3千萬元，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4億1,687萬9元(包括工作費3億7,220萬3,524元、工程管理費288萬7,112元、設計監造費1,938萬9,933元、其他費2,238萬9,440元)。截至107年底，本署第一河川局已核撥6,125萬1,204元，尚未辦理核銷，餘款請縣府依規定儘速辦理核銷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。另宜蘭縣政

府執行之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及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案件均納入重大工程會報控管進度，進度落後案件除檢討原因外，落後進度達10%以上案件將由品質稽核小組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現場查核，針對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方案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

- (一) 十三股排水(5K+000~5K+180)護岸整建應急工程：改善排水護岸約360公尺及無名橋(5K+180)1座，改善淹水面積約78公頃。
- (二) 武暖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-橋樑改建：改善橋樑1座(0K+298)，改善後梁底高程及通水斷面可滿足計畫洪水位。
- (三) 106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：提升社區抗災、避災、減災之預防措施，並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，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。
- (四) 宜蘭橋改建工程：改善橋梁1座，改善後梁底高程及通水斷面可滿足計畫洪水位。
- (五) 茅仔寮抽水站及引水渠道新建工程：增設抽水站2座，改善淹水面積40公頃，保護人口約1500人。
- (六) 安農溪第一期河道環境改善工程：建置安農溪親水休憩步道及串聯既有步道，休憩空間整合加寬，專用道立體交叉及聯外景點的指標系統建置完善，營造親水空間約1.05公頃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106年度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部分，請宜蘭縣政府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績優水患自主防

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填具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全年獎勵金運用情形表(經費)」及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全年獎勵金運用情形表(作業)」等相關附表資料送一河局，俾利掌握社區獎勵金運用情形。

查核人員：第一河川局：陳靖薇

主 計 室：陳小蜜

工程事務組：蔡淑芬

防 災 中 心：謝佩伶

河川海岸組：黃月琴、賴炯賓、陳金印、姚又瑜

查核日期：108年3月10日